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7)

(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銷售股份 及 (2) 更改首次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收購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框架協議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57,218,25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外商獨資企業完成註冊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後，香港公司將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註冊資本。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外商獨資企業將對營運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公司擁有有效控制權，並將享有營運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公司產生之經濟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更改首次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a)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b)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7月7日的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及(c)中期報告「首次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建議將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46,500,000港元的用途由原定用途更改為用於支付代價。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框架協議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

收購事項

於2023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6日

訂約方

買方： China MBV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Belcher Ventures Investment Lt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

代價

代價57,218,25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償付：

- (a) 買方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5,000,000港元（「**首筆付款**」）；
- (b) 倘2023年經審核賬目顯示營運公司集團達致2023年收益目標，則買方須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57,218,250港元（即代價結餘，「**第二筆付款**」）。

倘2023年經審核賬目顯示營運公司集團未能達致2023年收益目標，則買方毋須向賣方支付第二筆付款，惟賣方須於接獲買方書面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悉數退還首筆付款，而買方須於悉數收到有關退款後向賣方退還買方當時持有的所有銷售股份。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由獨立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法評估營運公司集團40%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53,475,000元（相當於57,218,250港元）；(ii)本公告「營運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之營運公司集團過往業績，尤其是營運公司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增長約40.34%；及(ii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將自收購事項產生之裨益。

估值方法及基準

於應用市場法時，估值師已採用市銷率（「**市銷率**」）。估值師認為市銷率較其他常用倍數更具代表性，原因如下：

- (a) 市銷率通常用於評估早期及發展中公司；
- (b) 營運集團目前處於虧損狀態，估值分析無法採用盈利倍數；
- (c) 股權賬面值未能反映營運公司集團產生收入的潛力及價值；及
- (d) 銷售僅受到收益確認的影響，使其較少受到會計操縱的影響。

根據估值，已採納合共5間指標上市公司。指標上市公司的甄選標準載列如下：

- a. 於香港及中國活躍交易及公開上市的公司；
- b. 主要從事提供線上服務、軟件以及廣告及營銷服務的公司；
- c. 虧損公司；
- d. 超過70%的收益來自向商家提供電商服務及解決方案；
- e. 超過70%的收益來自中國及香港；及
- f. 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上市超過一年。

根據使用上述標準對Refinitiv數據庫進行的詳盡搜索，5間指標上市公司以及各自業務描述、未經調整及經調整倍數載列如下：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暢捷通**」）從事通過互聯網技術向中小企（中小型企業）提供財務及管理服務。暢捷通亦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計算機軟件及硬件銷售、計算機軟件技術開發及互聯網支付。根據Refinitiv數據庫，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9.7%的收益來自銷售軟件或提供雲端服務。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部分收益於中國產生。

微盟集團（「**微盟**」）為一間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小型業務提供雲端商業及營銷解決方案。微盟通過其SaaS產品供應及目標營銷服務，向客戶提供各種商業及營銷解決方案。微盟的SaaS產品主要分為三種雲端服務產品，即商業雲、營銷雲及銷售雲。商業雲主要包括微商城、客來店及智慧餐廳。營銷雲主要包括微站（及其前身）、微盟表單及廣告助手。銷售雲主要包括銷售推。根據Refinitiv數據庫，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100%的收入來自訂閱商戶及提供商戶解決方案。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有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商家服務業務。有贊透過五個業務分部營運。商家服務分部透過有贊微商城、有贊零售、有贊美業及其他SaaS產品從事提供軟件即服務(SaaS)產品及綜合服務的電子商務平台。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部涉及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一般貿易分部從事鐘錶及其他貨品貿易。一鳴神州分部從事提供第三方支付管理服務及銷售綜合智能銷售點(POS)裝置。其他分部提供產品及服務。根據Refinitiv數據庫，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8%的收益來自商家服務。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

獅頭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獅頭**」)，前稱太原獅頭水泥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公司，主要提供電子商務服務。獅頭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一站式電子商務代理營運及產品分銷服務。獅頭亦從事製造淨水水龍頭及配件以及水環境綜合治理。根據Refinitiv數據庫，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2%的收益來自電子商務服務。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7%的收益於中國產生。

杭州光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雲**」)為一間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即服務(SaaS)產品的研發及銷售。光雲為客戶提供基於電子商務平台的SaaS產品，以及支援硬件、運營服務及客戶關係管理(CRM)短信服務等增值服務。其SaaS產品包括超級店長、快遞助理、快麥ERP、深繪詳情頁機器人。該產品的銷售渠道分為線上渠道及線下渠道，包括各電子商務平台的服務市場及電話營銷。其配套硬件包括快麥電子面單打印機。其營運服務主要以快麥電子商務為基礎，通過向客戶提供定制營運解決方案進行營銷。根據Refinitiv數據庫，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收入均來自SaaS產品及相關增值服務。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8%的收益於中國產生。

可資比較公司於2023年9月30日的市值及收益(最近十二個月)載列如下：

Refinitiv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值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市銷率
1588.HK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48,987	812,941	1.29
2013.HK	微盟集團	9,475,371	2,424,243	3.91
8083.HK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2,118,868	1,683,133	1.26
600539.SS	獅頭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679,918	612,314	2.74
688365.SS	杭州光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2,427	537,606	9.84

* 摘錄自Refinitiv數據庫

Refinitiv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銷率	股權成本	調整 ⁽¹⁾	經調整 市銷率
1588.HK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29	15.6%	65%	0.84
2013.HK	微盟集團	3.91	17.9%	75%	2.93
8083.HK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1.26	19.5%	82%	1.03
600539.SS	獅頭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74	16.1%	67%	1.85
688365.SS ⁽²⁾	杭州光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4	14.8%	62%	6.08 ⁽²⁾
	平均數				2.54
	中位數				1.85
	標準偏差				2.14
	剔除異常值的平均數 ⁽²⁾				1.66

(1) 不同公司面臨不同程度的風險，包括國別風險、業務風險、規模溢價及其他相關特定風險等。因此，可資比較公司的倍數應予調整，以反映營運公司集團的風險。根據估值，估值師已根據營運公司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權成本差異調整倍數。

(2) 平均數的一個標準偏差以外的樣本價值被釐定為異常值。因此，688365.SS被識別為異常值，其市銷率被排除在得出剔除異常值的平均數外。

估值師已採納剔除異常值之平均數作為吾等之倍數，原因如下：(1)平均數獲普遍採納，並考慮可資比較公司的所有價值；(2)與平均數不同，中位數並無計及各項觀察的價值(即並非所有來自可資比較公司的價值均反映於中位數)，因此，與剔除異常值的平均數相比，中位數的代表性較低；及(3)剔除異常值的平均數不受極端值影響。估值師隨後將倍數應用於相應的計量基準，該基準乃基於營運公司集團的最新可得財務資料。

根據營運公司集團的財務資料，營運公司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0,813,000元及人民幣85,346,000元。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收益加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按三個月收益分配，業務企業的最近十二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100,549,000元。

估值師進一步採納約2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原因為與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於非上市公司的所有權權益通常缺乏市場流通性。20%的折讓乃參考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2022年版)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營運公司集團40%股權的估值概述如下：

	(人民幣元)
應用市銷率	1.66倍
乘以因素(最近十二個月收益)	<u>100,549,000</u>
	167,109,000
調整：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u>(33,422,000)</u>
業務企業100%股權之指示價值	133,687,000
業務企業40%股權之市值	53,475,000

* 上述數字經約整

條件

完成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如適用)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對目標集團之法律地位、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目標集團已根據其適用司法權區之法律就營運所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主要業務及許可業務)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機關或團體之必要批准、許可、營業執照、登記或存檔，而有關批准、許可、營業執照、登記或存檔為合法及有效。
- (c) 目標集團已完成企業重組(「**重組**」)並獲買方信納，其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已根據其任何適用司法權區之法律就重組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機關或團體之必要有效批准、許可、登記或存檔；及(ii)外商獨資企業與營運公司集團公司及姜先生已根據彼等之適用司法權區之法律訂立合法及有效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從而有效控制許可業務及享有許可業務所產生之所有經濟利益；
- (d) 目標集團公司之股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股權轉讓除外)、營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賣方保證於自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之所有時間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

除條件(b)及條件(c)外，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條件。倘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購股協議及其項下之任何事項以及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告失效，而無損任何訂約方對其他訂約方事先違反購股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提出索償之權利。

完成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銷售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隨著COVID-19疫情後全球經濟重啟，本公司注意到，實體零售業務數字化及全球線上銷售為該行業的當前趨勢。本集團對商業環境的變化保持警惕，並不斷在亞洲國家(如中國)探索新的商機，以在當前環境下實現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有助於借助營運公司已建立的軟件即服務(SaaS)業務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並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及增長來源，提升本集團於電子商務領域的競爭優勢，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中國市場，儘管營運公司集團目前錄得虧損，收購事項長遠而言仍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最大回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因此認為，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銷售。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00%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姜先生(賣方之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於本公告日期，外商獨資企業正在註冊成為一間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註冊完成後，其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香港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營運公司集團之資料

營運公司

營運公司為一間於2018年5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營運公司由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營運公司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實體業務數字化及電子商務轉型服務業務，覆蓋中國主要城市(如北京、杭州、廈門及廣州)，以及本地生活服務及大健康等行業。營運公司集團透過提供行業專用軟件即服務(SaaS)、技術開發、供應鏈管理、廣告投放及導流服務，幫助實體企業在阿里巴巴、騰訊、百度及抖音等中國主要電子商務平台建立及經營線上商店，並透過專注將該等線上商店的訪客轉化為客戶來提高銷售收入。

於本公告日期，營運公司持有以下牌照、許可證、註冊及認證：

- (a) 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頒發的增值電信經營業務許可證 (ICP、SP)，其已生效並授權持牌人經營互聯網通信及互聯網服務業務；
- (b) 由北京市文化旅遊局頒發的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其已生效並授權持牌人經營國內及跨境旅行社業務；
- (c) 由北京市朝陽區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食品經營許可證，其已生效並授權持牌人經營預包裝食品 (包括冷凍及冷藏食品) 分銷業務；
- (d) 由北京海德國際認證有限公司頒發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及
- (e) 由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北京市稅務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認證營運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

極樂互娛

極樂互娛為一間於2016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營運公司於2023年1月收購。於營運公司收購極樂互娛日期及本公告日期，極樂互娛並無任何業務；預期於2024年財政年度，其將於中國從事化妝品、酒店及旅遊行業的線下零售商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電子商務及線上營銷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極樂互娛由營運公司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極樂互娛持有以下牌照、許可證、註冊及認證：

- (a) 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頒發的增值電信經營業務許可證 (ICP、EDI)，其已生效並授權持牌人經營互聯網通信及互聯網商務業務；

- (b) 由北京市昌平區市場監督管理局頒佈的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經營者備案資訊表，其已生效並授權持牌人經營網上銷售預包裝食品業務；
- (c) 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發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其已生效並授權持牌人經營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以及在線視頻數據展示業務；及
- (d) 由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互聯網藥品資訊服務資格證書(經營性)，其已生效並授權持牌人經營網上醫療產品資訊展示業務，以及在相關網站上增加下單及諮詢按鈕。

首科迅達

首科迅達為一間於2022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首科迅達並無任何業務；預期於2024年財政年度，其將於中國從事上游供應鏈行業的客戶提供技術開發、技術服務、電子商務、供應鏈及線上營銷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首科迅達由營運公司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首科迅達持有以下牌照、許可證、註冊及認證：

- (a) 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頒發的增值電信經營業務許可證(ICP、EDI)，其已生效並授權持牌人經營互聯網通信及互聯網商務業務；
- (b) 由北京市大興區市場監督管理局頒佈的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經營者備案資訊表，其已生效並授權持牌人經營網上銷售預包裝食品業務；
- (c) 由北京市豐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其已生效並授權持牌人經營其經營範圍內指定的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業務；及

- (d) 由北京市懷柔區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三類)，其已生效並授權持牌人經營其經營範圍內指定的第三類醫療器械銷售業務，包括6840種體外診斷試劑(如抗原)。

營運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營運公司集團根據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2023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營業收入			
— 營運公司	9,043	60,813	85,346
— 極樂互娛(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0
— 首科迅達(附註2)	不適用	0	0
— 經綜合	9,043	60,813	85,346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經綜合)	4,938	(2,411)	(14,601)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經綜合)	4,938	(2,411)	(14,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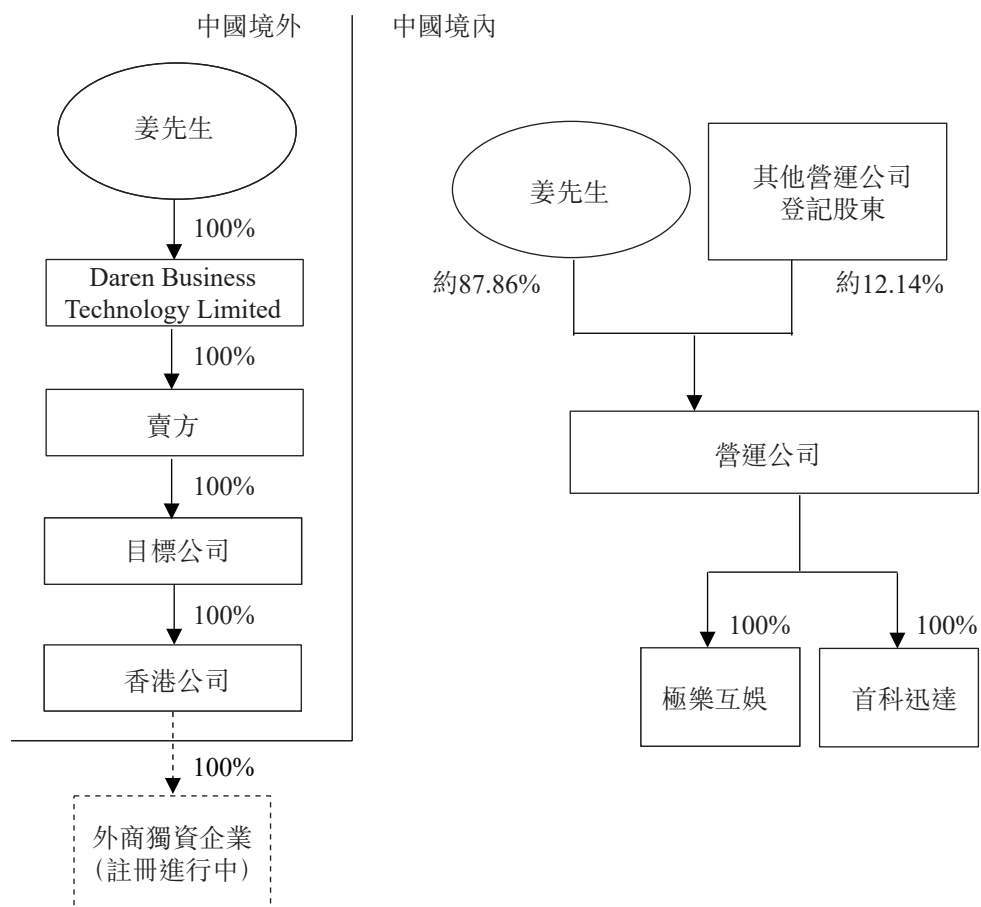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極樂互娛於2023年1月被營運公司收購。營運公司並無收購極樂互娛的保留盈利，且於收購日期前並無獲提供極樂互娛的財務資料。極樂互娛自被營運公司收購以來並無產生收益。
- (2) 首科迅達自2022年7月7日成立以來並無產生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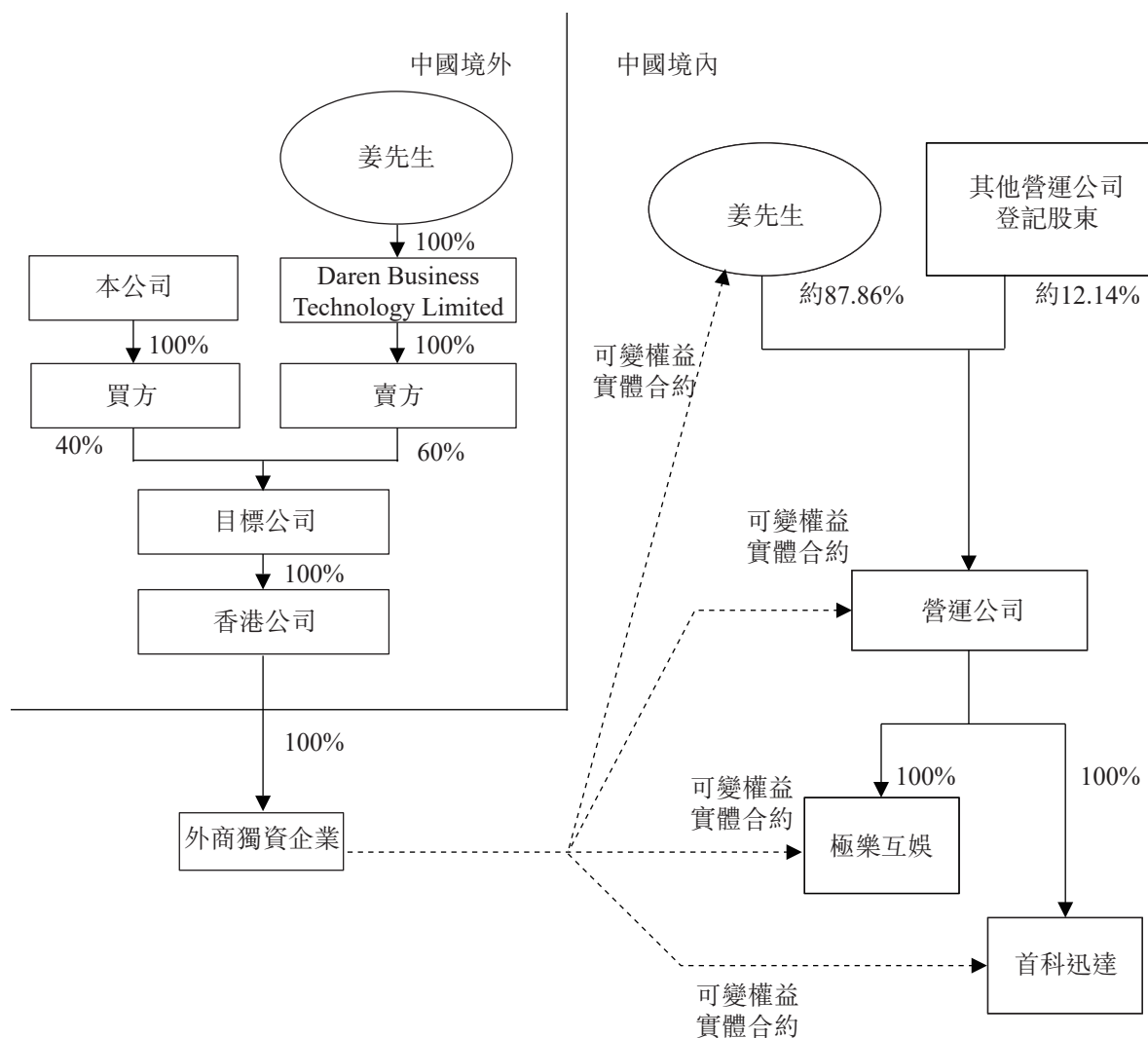
於2023年9月30日，營運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74,710元。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建議股權架構：



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外商獨資企業將對營運公司集團擁有有效控制權及享有營運公司集團產生之經濟利益。董事已與申報會計師討論及確認，根據現行會計原則，於外商獨資企業完成註冊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及簽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後，目標公司有權將營運公司集團之財務業績於其綜合賬目內綜合入賬，猶如其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營運公司登記股東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及彼等各自於營運公司之股權如下：

姓名／名稱	所持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姜先生	87.86%
彼愛(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4.64%
史燕來	1.99%
劉春華	0.99%
杭州新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0.99%
航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9%
北京微雲科訊技術有限公司	0.99%
王雪峰	0.99%
霍爾果斯奧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34%
楊翀	0.2%

附註：上述清單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所有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及(倘為非個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資料

使用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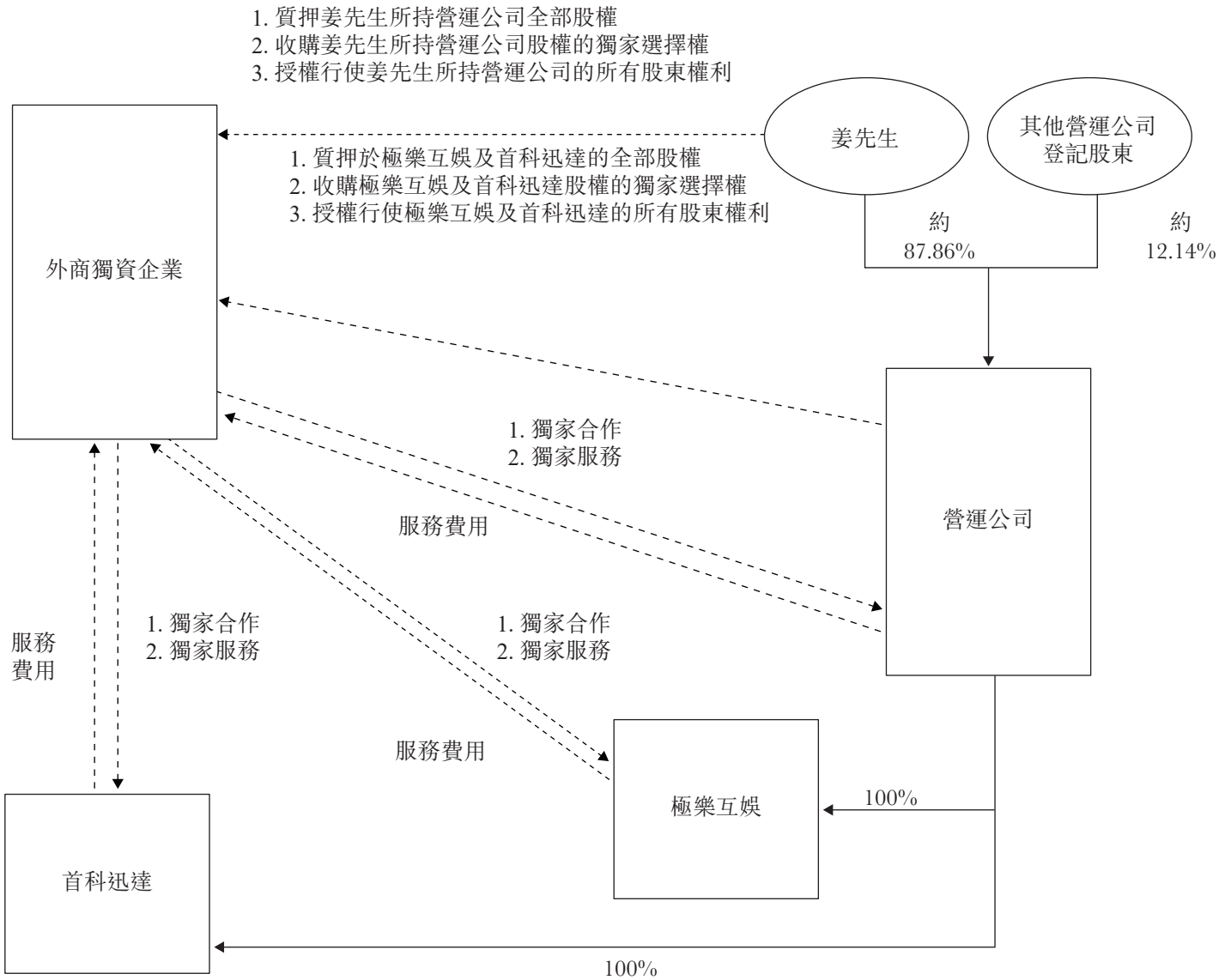
營運公司集團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實體業務數字化及電子商務轉型服務業務，覆蓋中國主要城市（如北京、杭州、廈門及廣州），以及本地生活服務及大健康等行業。營運公司集團已獲許可經營及從事互聯網通訊、互聯網服務及互聯網商業業務，而極樂互娛已獲許可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發佈以及線上視頻數據展示業務。誠如上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有關營運公司集團之資料」一節所闡述，於本公告日期，營運公司集團持有對營運公司集團上述業務而言屬必要之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a)增值電信經營業務許可證；及(b)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境外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規管。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中國法律，境外投資者被限制或禁止(i)從事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會議、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服務）及(ii)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鑒於上文所述，由於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均為外資擁有，故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的外資擁有權受到限制或約束。

因此，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集團公司及姜先生將於完成前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以使營運公司集團公司之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入外商獨資企業，並使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營運公司集團公司之控制權。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規定從營運公司集團公司至外商獨資企業的經濟利益流向：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將於完成前實施。由於營運公司集團公司於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各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	將於完成前簽署
訂約方	(a) 外商獨資企業 (b) 姜先生 (c) 營運公司集團公司
主題事項	<p>業務合作協議之訂約方確認，外商獨資企業與營運公司集團公司已透過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建立業務關係，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將向營運公司集團公司提供全面營運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在營運公司集團公司之營業執照範圍內釐定之有關服務（「獨家合作」）。</p> <p>於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集團公司不得與任何第三方進行與獨家合作構成競爭或衝突的合作。</p> <p>姜先生將促使外商獨資企業提名的人員獲委任為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或董事會主席（倘有該職位）、監事及法定代表，以及外商獨資企業提名或接納的人員獲委任為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的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行政人員。</p>
期限	<p>業務合作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本公司的代名人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定義見下文）行使其購買權及收購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的全部股權，並正式登記為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的股東。</p> <p>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30天前發出通知全權酌情單方面終止業務合作協議。</p>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日期	將於完成前簽署
訂約方	(a) 外商獨資企業 (b) 營運公司集團公司
主題事項	<p>營運公司集團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營運公司集團公司提供技術開發及支援、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軟件即服務(SaaS)、數字營銷及解決方案服務、技術諮詢及培訓，以及涵蓋人力資源、公共關係、戰略發展及規劃、財務管理、內部控制、項目管理、線上及線下銷售及營銷的諮詢服務(統稱「獨家服務」)。</p> <p>於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期限內，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集團公司不得委聘任何第三方或與任何第三方合作提供獨家服務。</p> <p>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同意每年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其於各財政年度的全部淨收入作為獨家服務的費用。</p>
期限	<p>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本公司的代名人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定義見下文)行使其購買權及收購姜先生於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股權，並正式登記成為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的股東。</p> <p>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30天前發出通知全權酌情單方面終止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p>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亦可於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終止：

- (a) 營運公司集團公司因法律的實施而破產、清盤、終止或解散；
- (b)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且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3) 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日期	將於完成前簽署
訂約方	(a) 外商獨資企業 (b) 姜先生 (c) 營運公司集團公司
主題事項	<p>姜先生不可撤回地同意將其於營運公司的所有作為股東的權利委託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繼任人及任何取代彼等的清盤人）或代名人（姜先生除外），而營運公司不可撤回地同意將其於極樂互娛及首科迅達各自的所有作為股東的權利委託予外商獨資企業，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作為姜先生及／或營運公司（視情況而定）的代理，根據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出席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的股東大會；(b) 代表姜先生及／或營運公司（視情況而定）作出及簽署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的股東決議案，並簽署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書面決議案及其他法律文件；(c) 代表姜先生及／或營運公司（視情況而定）就於營運公司集團公司股東大會上討論或議決或將予討論或議決的所有事宜及決議案行使所有投票權；

- (d) 要求營運公司集團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e) 簽署姜先生及／或營運公司(視情況而定)作為營運公司集團公司股東有權簽署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書面決議案及其他法律文件；
- (f) 指示營運公司集團公司各自之董事及法律代表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之指示行事；
- (g) 行使姜先生及／或營運公司(視情況而定)根據中國法律及營運公司集團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
- (h) 就(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公司集團公司於政府機關的公司登記、批准、牌照及備案進行任何法律程序；
- (i) 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姜先生及／或營運公司(視情況而定)於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的股權；及
- (j) 根據中國法律、有關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的相關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如有)行使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於簽立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時，姜先生及營運公司各自亦須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授權委託書，以使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繼任人及任何取代彼等的清盤人)或代名人(姜先生除外)委託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的股東權利生效。

期限

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本公司的代名人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定義見下文)行使其購買權及收購姜先生於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股權並正式登記成為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的股東為止。

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30天前發出通知全權酌情單方面終止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4) 獨家購買權協議

日期	將於完成前簽署
訂約方	(a) 外商獨資企業 (b) 姜先生 (c) 營運公司集團公司
主題事項	<p>姜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代名人授出獨家期權，以按中國法律允許的代價最低價格向姜先生收購其於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直接及／或間接股權。</p> <p>獨家購買權協議亦載有詳細條文，禁止姜先生及營運公司集團公司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進行若干行為。例如，姜先生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姜先生直接及／或間接持有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股權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且營運公司集團公司不會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彼等各自的資產。</p>
期限	<p>姜先生進一步承諾，其自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的代名人行使購買權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將悉數退還予收購營運公司集團公司股權的實體。</p> <p>獨家購買權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本公司的代名人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購買權及收購姜先生於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股權並正式登記成為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的股東為止。</p> <p>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30天前發出通知全權酌情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p>

(5) 大人數科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將於完成前簽署
訂約方	(a) 外商獨資企業 (b) 姜先生 (c) 營運公司
主題事項	<p>姜先生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營運公司持有之全部股權，以擔保姜先生及營運公司集團公司履行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責任、姜先生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結欠外商獨資企業之付款責任，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因姜先生或任何營運公司集團公司違反任何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而蒙受之任何損失。</p> <p>倘姜先生及／或任何營運公司集團公司違反彼等各自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任何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其中包括)出售已質押股權。</p>
期限	<p>大人數科股權質押協議將於股權質押登記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任何情況為止：</p> <p>(a) 悉數償還及履行姜先生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結欠外商獨資企業之付款責任，以及姜先生及營運公司集團公司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責任；或</p> <p>(b) 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向姜先生及營運公司30天前發出通知全權酌情單方面終止營運公司股權質押協議。</p>

(6) 極樂互娛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將於完成前簽署
訂約方	(a) 外商獨資企業 (b) 營運公司 (c) 極樂互娛
主題事項	<p>營運公司同意將其於極樂互娛持有之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擔保姜先生及營運公司集團公司履行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責任、營運公司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結欠外商獨資企業之付款責任，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因姜先生或任何營運公司集團公司違反任何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而蒙受之任何損失。</p> <p>倘姜先生及/ 或任何營運公司集團公司違反其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任何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其中包括)出售已質押股權。</p>
期限	<p>極樂互娛股權質押協議將於股權質押登記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任何情況為止：</p> <p>(a) 悉數償還及履行集團公司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結欠外商獨資企業之付款責任，以及姜先生及營運公司集團公司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責任；或</p> <p>(b) 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向營運公司及極樂互娛30天前發出通知全權酌情單方面終止極樂互娛股權質押協議。</p>

(7) 首科迅達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將於完成前簽署
訂約方	(a) 外商獨資企業 (b) 營運公司 (c) 首科迅達
主題事項	<p>營運公司同意將其於首科迅達持有之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擔保姜先生及營運公司集團公司履行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責任、營運公司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結欠外商獨資企業之付款責任，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因姜先生及任何營運集團公司違反任何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而蒙受之任何損失。</p> <p>倘姜先生或任何營運公司集團公司違反其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任何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其中包括)出售已質押股權。</p>
期限	<p>首科迅達股權質押協議將於股權質押登記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任何情況為止：</p> <p>(a) 悉數償還及履行集團公司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結欠外商獨資企業之付款責任，以及姜先生及營運公司集團公司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責任；或</p> <p>(b) 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向營運公司及首科迅達30天前發出通知全權酌情單方面終止首科迅達股權質押協議。</p>

目標集團將予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載有若干條文，以便外商獨資企業對營運公司集團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及保障其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姜先生不得於任何時間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營運公司集團公司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須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業務，以維持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的資產價值，且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對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資產價值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的行動(或不作為)。此外，各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監事、總經理及其他行政人員可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獲委任，而有關高級管理層將實際擁有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的所有公章、公司印章、賬簿以及記錄。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符合中國法律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於簽署後符合中國法律，包括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集團公司業務的法律(包括目錄及負面清單)，並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的細則，且根據中國民法典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無效。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於簽署後對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訂約方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或步驟以達致其法律結論，惟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處理營運公司集團公司已質押股權的權利及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收購姜先生於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相關股權的選擇權，僅限於以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進行，且進一步規定，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設立的質押僅在向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正式登記後方可生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集團公司在透過合約安排經營其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乃嚴謹訂定，以達致營運公司的業務目的，並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並可據此強制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讓外商獨資企業得以獲得對營運公司集團財務及業務營運的控制權，並有權享有營運公司集團的經濟利益及裨益。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亦規定，一旦頒佈規管外商投資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營運的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可盡快解除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自身及／或本公司的代名人登記為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的股東，據此，倘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本公司的代名人於終止合約安排時收購營運公司的股份，則姜先生及營運公司(視情況而定)必須向外商獨資企業退還其收取的任何代價。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相關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可能與中國法律顧問抱持相反意見。尚不確定會否通過與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有關的任何新訂中國法律，或倘通過該等法律，則其規定的範圍亦不確定。倘目標集團被發現違反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則相關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有可能就處理有關違反或未能取得許可或批准採取行動，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或面臨嚴重處罰，包括被禁止繼續經營營運公司集團的業務或解除合約安排。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可能產生之爭議之解決方式

解決爭議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載有解決爭議條款。根據該條款，倘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訂約方就詮釋及履行協議出現任何爭議，爭議各方須透過友好磋商解決爭議。倘並未於一方要求透過磋商解決爭議後三十(30)天內達成解決爭議之協議，則任何一方可將爭議提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其當時生效之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及仲裁語言為中文。仲裁決定須為最終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仲裁庭可就其他訂約方違約導致之外商獨資企業之任何損失對營運公司集團公司之股份、資產或產權頒佈補償、提供強制寬免(如就進行業務或勒令轉讓資產)或頒令營運公司清盤。如必要，於仲裁庭作出最終決定前，仲裁庭有權授出禁令濟助。此外，香港、開曼群島及其他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營運公司集團公司所在地或本公司或營運公司集團公司之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應被視為具有司法管轄權)有權授出或強制執行仲裁庭之決定，並對營運公司集團公司之股份或產權授出或強制執行臨時濟助，且就支持仲裁授出或強制執行臨時濟助，以等待仲裁庭成立或於適當情況下授出或強制執行臨時濟助。

繼承

姜先生為訂約方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載有條文，致使於姜先生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出現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姜先生於任何營運公司集團公司持有之直接及／或間接股權之情況下，姜先生之繼承人或承讓人須被視為姜先生為訂約方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簽署方，並須承繼或接受姜先生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於任何營運公司集團公司解散或清盤之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代表姜先生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為營運公司委任清盤人並管理營運公司之資產。營運公司集團公司須(以中國法律准許者為限)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出售其所有資產，總代價為中國法律准許之最低購買價。

與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的可行性、目標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均存在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活動促進內外資企業規則統一，合理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然而，《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在詮釋及實施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性質。倘《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對目標集團或任何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適時公佈(i)《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的任何更新或重大變動；(ii)倘《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出現任何更新或重大變動，在中國法律意見的支持下清晰描述及分析《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以及本公司及/或目標集團為遵守該法而採取的具體措施；及(iii)《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對目標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如有)。

為在中國取得當前國內限制外商投資的相關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被眾多位於中國的企業所採用。《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儘管該法並未明確將合約安排定義為外商投資方式，概不保證未來的法律及法規不會將合約安排規定為外商投資方式。因此，概不保證目標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對營運公司集團行使的控制權日後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

如果將來可能通過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或如果營運公司集團公司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的任何業務運營被分類為「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且目標集團可能會被要求解除合約安排及／或處置受影響業務。此外，如果將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目標集團可能面臨能否及時完成有關行動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行動的重大不確定性。

中國政府可能釐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目標集團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迫放棄其於該等業務之權益。

概不保證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將被相關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視為符合現有或未來適用中國法律，或中國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日後可能詮釋現有法律或法規，導致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將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

由於法律限制境外投資者投資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以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的中國公司，目標集團將透過與營運公司及／或姜先生訂立的合約安排營運營運公司集團公司。合約安排使外商獨資企業得以：(i)對營運公司集團公司實施有效控制；(ii)獲得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擁有一項獨家購買權，可以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條件及範圍內購買姜先生於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姜先生將其於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該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本公司的代名人。基於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將為姜先生於營運公司集團公司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的主要受益人，並將營運公司集團的經營業績併入目標集團的業績。營運公司集團公司持有對其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牌照、批准及主要資產。

如果中國政府認定合約安排不符合現有或未來法規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性規定，或者認定外商獨資企業或任何營運公司集團公司違反中國現有或未來法律或缺乏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處理該等違法違規情形或未取得許可牌照的情形時有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吊銷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的營業及運營牌照；
- (b) 終止或限制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的業務運營；
- (c) 處以罰款或沒收其認為營運公司集團公司透過非法運營獲得的任何所得；

- (d) 施加營運公司集團公司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要求；
- (e) 要求營運公司集團公司對相關的所有權結構或運營結構進行重組；
- (f) 限制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為其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而進行的融資活動；或
- (g) 採取可能損害營運公司集團公司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上述任何措施均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且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中國政府部門認為目標集團的法律結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中國政府將採取的行動會對目標集團，或對目標集團將營運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其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怎樣的影響尚不得而知。如果任何處罰結果導致目標集團無法主導對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的經濟表現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及／或目標集團未能從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獲得經濟利益，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將營運公司集團公司併入其合併財務報表。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在提供對營運公司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有效

目標集團依賴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營運公司集團公司。在向本集團提供對營運公司的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有效。倘營運公司及姜先生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責任，目標集團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其權利。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因此，中國法律制度不斷更新及修訂可能限制目標集團強制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的能力。倘目標集團無法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或倘目標集團在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的過程中遭遇重大時間延誤或其他障礙，則將難以對營運公司集團公司實施有效控制權，而目標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及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姜先生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目標集團對營運公司的控制權乃基於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而本集團於完成後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之大多數權益。因此，姜先生之利益衝突將對本集團之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根據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據此將予簽立的授權委託書，姜先生及營運公司各自須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繼任人及任何取代彼等的清盤人）或代名人（姜先生除外）為其實際代理人，以就有關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營運公司集團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因此，本集團與姜先生之間不大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然而，萬一姜先生與本集團之間出現利益衝突且該等衝突無法解決，本集團將考慮嘗試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罷免及替換姜先生。

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會進行轉讓定價調整及徵收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則目標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該等協議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收入及開支。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增加相關稅項負債而不減少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的稅項負債，從而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進一步導致營運公司集團公司須就未繳稅項支付滯納金及面臨其他處罰。因此，任何轉讓定價調整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的若干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規定，糾紛須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載有條文訂明仲裁員可就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判處補救措施或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強制性補救措施（如強制性轉讓資產）。此外，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訂約方亦可自行或透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適當情況下在外商獨資企業註冊成立地點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全營運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股權。因此，儘管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載有相關合約條文，該等補救措施未必可行。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向目標集團轉讓營運公司的擁有權可能涉及龐大成本及時間

獨家購買權協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權利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姜先生於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有權向姜先生收購姜先生於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權利，於任何營運公司集團公司解散或清盤時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其所有資產，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有權收購其資產。

然而，該等權利僅可由外商獨資企業在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行使，尤其是在對提供增值電信以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並無限制的情況下。

此外，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選擇行使獨家權利收購姜先生於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姜先生於營運公司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可能涉及龐大成本及時間，而此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涵蓋與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投購任何保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無涵蓋與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倘日後因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而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可執行性及營運公司集團之營運之風險，則本集團可能自其持有銷售股份收取回報，從而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營運公司之主要受益人所承擔的經濟風險、對營運公司的財務支援及目標公司可能面臨的虧損風險

作為營運公司的主要受益人，外商獨資企業將分佔營運公司集團的溢利及虧損。同樣地，外商獨資企業承擔營運公司集團業務營運困難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倘營運公司集團出現財務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提供財務支援。在該等情況下，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營運公司集團的財務表現轉差及須向營運公司集團提供財務支援而受到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更改首次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a)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b)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7月7日的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及(c)中期報告「首次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容有關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股份於2020年7月8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3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期報告原先指出，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提高及改善現有倉儲能力；(ii)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iii)設立兩個新分銷中心；(iv)投資信息系統；(v)開發電子商務銷售平台；及(vi)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統稱「**原定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46,500,000港元仍未動用。

本公司擬將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代價。

自上市日期起，COVID-19疫情及政府對社交聚會實施封鎖及限制，於首兩年對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消費者服裝及禮品產品市場造成重大打擊，導致本集團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原定用途的速度相當緩慢。隨著疫情相關限制解除後市場緩慢復甦，本集團一直在探索於印尼、泰國及中國等亞洲國家的擴張機會。經考慮該等國家的若干投資及擴張機會後，董事會最終議決，由於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擴張機會及比較優勢，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最可行的選擇。

亦考慮到(A)由於營運公司集團專門從事中國電子商務行業，收購事項將達成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改善本集團信息系統及開發電子商務銷售平台之原定用途；及(B)本集團自其營運產生大量現金淨額，因此能夠持續以有關現金流入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已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變動，且其已考慮及批准建議將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46,500,000港元的用途由原定用途更改為用於支付代價。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經審核賬目」 指 營運公司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3年收益目標」 指 營運公司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將由外商獨資企業、姜先生與營運公司集團公司訂立之業務合作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資料—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一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所有條件已根據購股協議獲達成或另行獲豁免當日(即完成落實當日)後第二十一(21)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7)
「條件」	指	本公告「收購事項－條件」一節所載收購事項須遵守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57,218,250港元，即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合約安排」	指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合約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大人數科股權質押協議、極樂互娛股權質押協議及首科迅達股權質押協議之統稱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將由外商獨資企業、姜先生及營運公司集團公司訂立之獨家購買權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資料－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一節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指	將由外商獨資企業與營運公司集團公司訂立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資料－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一節
「框架協議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之公告
「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9月1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定義見框架協議公告)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80港元發行157,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中國大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極樂互娛」	指	北京極樂互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營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極樂互娛股權質押協議」	指	將由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與極樂互娛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資料—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一節
「許可證」	指	營運公司集團公司分別持有之牌照、許可證、註冊及認證，詳情載於上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有關營運公司集團之資料」一節
「許可業務」	指	該等許可證範圍所涵蓋之業務及營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2月6日（即購股協議日期後滿三(3)個月當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主要業務」	指	營運公司集團於中國經營之實體業務數字化及電子商務轉型服務業務

「姜先生」	指	姜社雷先生
「營運公司」	指	大人數科(北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人數科股權質押協議」	指	將由外商獨資企業、姜先生與營運公司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資料—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一節
「營運公司集團」	指	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極樂互娛；及(b)首科迅達
「營運公司集團公司」	指	營運公司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營運公司登記股東」	指	營運公司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姜先生及上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有關營運公司登記股東之資料」一節所列的其他人士
「訂約方」	指	購股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	指	中國任何中央或地方立法、行政或司法機關頒佈之任何法律、法規、規則、通知、詮釋或其他具約束力文件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及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而言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有關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
「買方」	指	China MBV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的2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6日之有條件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將由外商獨資企業、姜先生及營運公司集團公司訂立之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據此將予簽立的授權委託書，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資料—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一節
「首科迅達」	指	北京首科迅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營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科迅達股權質押協議」	指	將由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與首科迅達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資料—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ordan Group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i)目標公司；(ii)香港公司；(iii)外商獨資企業(自其於中國完成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之日起，包括該日)；及(iv)營運公司集團公司(其將由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控制)之統稱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賣方」	指	Belcher Ventures Investment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
「賣方保證」	指	賣方於購股協議項下提供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可變權益實體」	指	可變權益實體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	指	(i)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ii)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iv)獨家購買權協議；及(v)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將於完成前於中國成立之一間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正在進行註冊，於完成註冊後，其全部股權將由香港公司持有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及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0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香港，2023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ein Kwang*、*Tan Beng Sen*先生及侯豔麗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徐倩珩女士、區永源先生及余致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內，中文名稱之英文譯本(如所示)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之正式英文名稱。